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审批函〔2025〕8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公布以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记录证明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民办高等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切实提高行政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发改委等三部门《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实施方案》要求，现将省教育厅涉及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记录证明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予以公布（专项信用报告可登录“信用中国（山西）网站、山西省政务服务网、三晋通小程序”查询下载），并于2025年11月1日开始施行。

附件：山西省教育厅以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记录证明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山西省教育厅
2025年8月1日

山西省教育厅以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记录证明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办事情形名称	事项类别	替代后申报材料名称	替代前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民办高等职业学校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和终止审批	民办高等职业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举办者、董事会（理事会）、其它决策机构负责人信用报告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	
		民办高等职业学校举办者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举办者信用报告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民办高等职业学校校长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	校长信用报告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办事情形名称	事项类别	替代后申报材料名称	替代前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2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置、终止和变更审批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举办者、董事会（理事会）、其它决策机构负责人信用报告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举办者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举办者信用报告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独立理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校长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	校长信用报告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办事情形名称	事项类别	替代后申报材料名称	替代前申报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3	中等职业学校变更审批 （省级权限）	民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举办者、董事会（理事会）、其它决策机构负责人信用报告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民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举办者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举办者信用报告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鼓励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吸收社会公众代表，根据需要设独立理事或者独立董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应当有审批机关委派的代表。	
		民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校长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	校长信用报告	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规划处、职成处、校外监管处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8月4日印发